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文一三佳（合肥）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半导体”）购买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滨江置业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开发的塘溪津门第三期商办 D-15 幢商办楼第 40 层（整层），建筑总

面积为 2251.56 平方米，购买该资产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6,051,490 元。公司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业务。

本次关联交易是出于文一科技研究院（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文一半导体的实际经营办公场所需求考虑，依托于安徽省合肥市区域优势，更好的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也更方便于招募研发人才、留住人才、稳定人才队伍。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获得通过。董事周文先生、惠宇先生在关联方任职，因此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4-008 号《文一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事项符合文一科技研究院、文一半导体的实际经营需求，将为其提供更便捷、更配套的办公地点，为公司经营之必须，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起到一定的支撑作用。根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价格与交易标的评估值、公开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潜在风险。交易价格为标的评估价的九折，低于市场价格，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合理。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文一科技全资子公司文一半导体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